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落實。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向認購方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的股權架構。基於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除兌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以兌換價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劉常燈	156,154,315	10.39	156,154,315	9.06
公眾人士	1,347,322,851	89.61	1,347,322,851	78.17
認購方	0	0.00	220,000,000	12.76
總計	1,503,477,166	100	1,723,477,166	100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